

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

盐交执法〔2021〕107号

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公布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职责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，支队各大队：

根据省交通综合执法局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与强制事项清单分类指导目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近期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修订情况，支队梳理、编制了《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清单》（下称“执法职责清单”），现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强化履职，提高执法监管覆盖面。执法职责清单梳理了585项行政处罚、24项行政强制权力事项，并明确了行使层级。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当对照职责和权限认真行使权力事

权，层层落实责任，有效杜绝监管真空和缺位现象。

2.落实“两法衔接”，依法开展司法移送。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当加强与司法机关之间协调配合，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，对已经明确构成犯罪应当移送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权力事项，应当按照《江苏省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。

附件：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清单

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1年8月16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。

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印发
